

第三章 采购需求

前注：

1. 根据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，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，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，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。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。

2. 政府采购政策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）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投标人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
（3）本章中标注“▲”的产品为主要标的（包括核心产品）。采购人（代理机构）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（包括核心产品）标注“▲”。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序号	条款名称	内容、说明与要求
1	付款方式	（1）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，合同生效后，预付合同款的 40%(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，见索即付，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)。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，按医院付款流程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。 （2）如不符合上述（1）的要求，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，按医院付款流程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。
2	供货及安装地点	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3	供货及安装期限	合同签订后，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、调试完毕。
4	免费质保期	整机原厂质保 ≥ 3 年（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前，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（承诺书内容须体现本条款）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，否则承担一切不利后果（承诺函格式自拟））

二、货物需求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所属行业	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
1	▲多导睡眠测量仪	2	套	工业	是

三、技术规格及要求

序号	技术规格	技术要求
一	主要用途	应用于耳鼻喉科、呼吸科、神经科的睡眠监测、脑电图采集、实时监测与分析，须支持睡眠障碍与神经系统变性疾病研究及相关科研工作。
二	放大器系统技术指标	
2.1	系统通道数	≥ 76 导联
■2.2	放大器设计	须为整机一体化 HD 放大器，放大、接线和通信功能全部集成于同一放大器内，无独立头盒或接线盒。
■2.3	脑电通道采样率	所有脑电通道采样率须 $\geq 16000\text{Hz}$ ，采样存储率须 $\geq 4000\text{Hz}$ 。
2.4	AASM 3.0 采样标准	须支持 AASM 3.0 标准，能为所有信号通道提供 $16\text{Hz}-4096\text{Hz}$ 可调的最小采样频率，每个通道可独立设置不同的存储频率。
2.5	采样精度与频宽	采样精度须 $\geq 24\text{bit}$ ；频宽范围须为 $0-1100\text{Hz}$ 。
2.6	噪声与共模抑制	噪声水平应 $< 2\mu\text{Vpp}$ ；共模抑制比应 $> 100\text{dB}$ 。
2.7	放大器类型	应采用 DC 耦合直流放大器，抗干扰能力强，噪音小。
■2.8	供电与抗干扰	应采用抗干扰供电技术，一条网络数据线同时实现高速数据传输和电源供应，以排除交流电及磁体干扰。
2.9	血氧分辨率	血氧分辨率须精确到 0.001% 。
2.10	灯光感应功能	应具备自动灯光识别感应功能，为睡眠结构判读提供依据。
2.11	电极阻抗显示	各通道须具备双向电极阻抗显示功能（远程软件显示和放大器指示灯实时显示）。
2.12	扩展功能	应具备扩展功能，支持 16 通道外接独立扩展盒，以

		连接呼吸压力滴定、经皮 CO ₂ 、食道测压等多种传感器。
三	睡眠监测软件功能	
■3.1	AASM 3.0 分析系统	须具备 AASM 3.0 版睡眠分析操作系统（可与 R&K 规则转换），并具备婴幼儿、儿童、成人三种独立分析系统。全中文操作界面与报告系统。
3.2	气流监测技术	应具备 FVL 呼吸流速-容量环技术和波形气流技术。
3.3	低通气与呼吸事件分析	可在不同体位和睡眠期进行低通气自动分类；应具备呼吸努力相关性微觉醒（RERA）、陈-施氏呼吸、矛盾呼吸等呼吸事件分析功能。
3.4	报告指标	应同时具备 AHI 和 RDI 指标，可自动计算并生成报告。
3.5	脉搏传输时间（PTT）	应具备 PTT 功能，以反映睡眠呼吸事件发生时的血压变化趋势。
3.6	快眼动密度与微觉醒	应具备 REM Density 快速眼动密度分析功能；可自动对微觉醒进行分类并统计。
3.7	REM 期行为障碍（RBD）分析	须具备 REM 期行为障碍（RBD）分析模块，可自动分析磨牙、肌肉活动等事件并出具统计报告。
■3.8	回放与趋势图	回放分析应支持色标自动标记各类波形和事件；应具备包含 61 个趋势图的趋势图功能。
3.9	专项实验与报告	应支持 MSLT、MWT、分夜监测；应具备快速傅里叶频谱分析及微觉醒、多发小睡等专项报告功能。
3.10	腿动分析	应具备腿动（LM）和周期性腿动（PLM）在睡眠期和清醒期的独立分析功能。
■3.11	同步视频	应具备同步双视频功能，可同时监测患者局部和全身状况，视频信号与电脑信号完全同步。
3.12	科研与数据开放	应具备科研专用定制分析模板功能；数据格式应开放，可转换 EDF、ASCII 格式，支持远程会诊。
3.13	心率变异性分析	应具备心率变异性（HRV）分析功能，包括时域、频域分析等。

四、配置要求（投标人须提供配置清单，未提供或提供的配置清单不满足本项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）

序号	规格	要求
1	系统构成	须提供≥76 导睡眠测量仪 1 套。
2	软件系统	须提供设备原厂完整的、官方正版的 AASM 3.0 标准睡眠分析软件永久使用权及一套安装授权。该软件须为一体化的独立软件套件，无需额外付费即可启用（包括但不限于 AASM 3.0 成人/儿童/婴幼儿分期、RBD 分析模块、高级频谱分析、HRV 分析、MSLT/MWT 测试等）
3	同步视频系统	须提供原厂同步视频采集软件 1 套及高清摄像头 1 个，摄

		像头像素≥200 万；分辨率不低于 1920*1080（1080P），具有日夜红外监测功能，采用 POE 供电。
--	--	--